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裕祥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7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裕祥與告訴人楊翔竣均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高雄第二監獄八工舍房立舍18房受刑人，被告周裕祥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1時40分許，在上址高雄第二監獄立舍18房，因細故與告訴人楊翔竣起口角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當場對告訴人楊翔竣出言：「幹你娘臭雞掰」（台語）等語，致告訴人楊翔竣受辱，而足以貶損告訴人楊翔竣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史華齡